

著爾曼薛

譯文紹鄭



來由之神

刊叢活生化文

XVI

神 之 由 來

E. SIMMEL

鄭 紹 文 譯

文 化 生 活 叢 刊

第 十 六 種

原序

對於一般的宗教，人們已出版過數百部書了，對於各民族的信仰，也寫過數百部專著了；但以敘述宗教之進化爲目的的著作却還很少。故讀者從這些書中只拾得豐富的事實，並嘗試以學習乘除表的同樣方法，把牠們安置在他的記憶中。

例如他就這樣認識了古代希臘人的神明的數目，名稱與職務。然而，古代希臘人既然不是從一個創造者的手中出來就具有現成的文化，這個民族與他們的文明既然不是數千年中慢慢地形成的進化的結果，代表他們一部分文化的宗教，當然也與後者（文化）同時進化的。

1
所以，一個民族的宗教概念不是一下就固定不變的，牠們無時不處在這個民族的進步的或衰微的文明的影響之下。要了解一個民族的宗教概念，必須研究他們的歷史

的與經濟的進化。我們不能領略宗教概念的進化，如果我們忽略了，不注意產生這些概念與製造這些思想的人們的變遷。

看哪，這就是爲什麼月亮、太陽與我們祖先無數神明的崇拜，在我們看來，似乎是如此空想與如此怪異的理由。但是，只要我們觀察這些信仰與人類經濟進化的關係，牠們就會立刻具體化了，並且非常簡單地顯出牠們所以成立的理由。這本研究宗教崇拜的草稿並不以供給「神存在麼？神不存在麼？」這問題的討論資料爲目的。不過想指出宗教「想像」的進化與牠們隸屬於人類經濟與歷史的進化的事實，並由此說明牠們與現代宗教概念的關係罷了。

爲最明白地指出這種關係起見，這工作只限於描繪進化的幹線而不記述其無數的分支。

目 錄

原 序

第一部 野蠻人的神

第一章 宗教崇拜的由來.....	三
第二章 工具創造者時代的基本概念.....	六
一、生、夢與死.....	六
二、血.....	九
三、死的恐懼.....	一一
第三章 生命力與生命的延長.....	一三
第四章 「塔布」——單獨佔據他人生命力的 一種禁止.....	一九

第五章 血的概念被人置諸實行

一、血——死者與生者的連繫線，使死者的靈魂供生者驅使……………三〇

二、圖騰崇拜……………三四

第六章 約略地再述社會組織鬥爭時期所形成的觀念與儀式……………五二

第七章 變成遊牧者的人把他的神明放在天空

一、時間的概念……………五八

二、月亮——神祕物、宗族的創造者、圖騰崇拜的授意者……………六一

三、聖父、聖子與聖子的母親……………六七

四、許多神明之機械的創造……………七二

第八章 約略地重述野蠻人時代的概念

一、在原始狀態的界限上……………七六

二、第一個時期……………七七

三、第二個時期·····	七九
四、第三個時期·····	八一
五、神的形像·····	八五

第二部 適應各大文明的神

第一章 文明的神·····	九一
第二章 農業與分工的影響·····	九四
第三章 義人的犧牲·····	一〇六
第四章 神耶穌的進化·····	一一三
第五章 猶太人·····	一二一
第六章 唯一之神的概念產生於精英分子中·····	一三五
第七章 教士們編纂天文的觀察·····	一五〇

第八章 宗教進化的四個時期在近代科學與技術的革命之前……………一六一

第一部 野蠻人的神

第一章

宗教崇拜的由來

人總喜歡指自己是最完善的生物，是地上的主宰。

這種觀念在史前很遼遠的時期，即已誕生於我們名爲「工具創造者」的人們中間。以石頭幫助兩手，敲槌硬物，對逃逸的動物投擲石塊或木塊，就是他們的活動；這使用工具的事實，人類以後再也不能拋棄牠。他們時常利用得自偶然經驗或有意觀察的新概念，在事物中獲取最大可能的利益。

從此以後，人類即不斷地增加他們對於事物本質的認識。他們以新知識的實用，改良經濟的情況並漸次在改變過的經濟情況的基礎上，重組他們的社會。

所以，我們這個時代與「工具創造者」時代的差別是在我們具有較多的知識上。爲獲得新知識與其新實用的每一努力，都以維持生存與在物質及精神上改良生存這統制着人生的傾向爲基礎。

除了這種盡力保存個人生命的傾向之外，「工具創造者」時代的人類又須作維持其社會單位——「遊羣」(horde)——的鬥爭。這種鬥爭以日常的經驗爲出發點，他們知道個人只有靠集團的扶持，纔能保存他的生命，集團的衰弱即每一團員的危險，每一團員的死亡勢必引出遊羣的衰弱。根據這種經驗，當時的人們想把每一團員死後的精神與物質能力，給他們的集團保存起來，想使生者的一切生命力(Forces vitales)與死者的生命力合成一生命力的大儲藏所。至於羣體的生命力則應留爲遊羣的公產，任何人都沒有掠取牠的權利。實現此種目的所用的方法，即我們名爲宗教崇拜這個現

象的萌芽。宗教崇拜，其實只是各種儀式的總和，人們以為這是向宇宙神祕力請求協助與保護的有效方法，久而久之，被崇拜的神祕力終於被人奉為至尊的神明。

宗教崇拜的本質，在世紀的過程中，固然不受很大的改變——因為牠以人類隸屬於宇宙這個意想為基礎，而宗教的情感則反經過連續的變遷；因為牠須適應各時代人類對於當時統制力所具的想像。

這種想像隨人們要神明來解決的問題而變遷。問題的本身也以人類的知識狀態與其給與每一時代的實用為轉移，世界與自然力被人天真地分成已經發現與利用的部分（人的王國）與依然神祕與未知的部分（神的王國）。這未知的部分，人類想利用牠來實現他們的目的。所以，一切宗教的崇拜可以說是人類想利用宇宙神祕力來滿足他們願望的一種嘗試。他們在「工具創造者」的時代，為阻止遊羣的滅亡，就着手這種嘗試，所以我們應說明那時人類對於生與死的基本觀念。

第二章

工具創造者時代的基本概念

一 生，夢與死

原始人想像生命是動作，以永遠不動的死與牠對立。今日的說話還明顯地表現出昔人怎樣了解他的身體與牠的一切器官的動作。譬如有人說：「我吃，我喝，我走，」他即明顯地陳述一種活動。但是他若說：「我動，」這就需要一個補足詞。例如他須加上說，

我動一塊石頭。如果所動的是我自己，就應該明切地說：「我自動或我動我。」「我」是主動的人，他使不能動作的「自己」或另一我產生動作。由於這個事實，說話的人即被加倍了。如平常的說話把人分成兩個：一個動的與另一個被動的要素一樣，原始人也以這個樣式解釋他的自動的能力。他觀察到許多同伴也處於由死激起的永遠與完全不動的狀態中。他們如以前一樣，仍有耳、目、鼻、手與腳，可是，不再能聽、看、嗅、拿與跑。就外部看，辨不出半點基本的改變。故這些同伴，由於某種未知的樣式，失掉自動的力量。根據這些事實，人當然要看他的本身由兩個因素——不動的身體與動的力量——組成。

原始人曾嘗試臆想這個力量。既然被包在身體之內，牠自然比牠使之動作的身體細小。既然只有人與動物能使無生命的東西動作，那末，未知的力量一定有人的或動物的形態。故人達到藏在身體之內的小人，爲其自動能力之原因的概念。我們名之爲靈魂的這個小人，根據原始人的概念，決定生與死。如果牠喜歡決然毅然地離開身體，這就是死。如果小人在數小時之後「回來」，人即感受暫時的死或睡眠。

在澳洲有些野蠻人中，今日還不准搬移睡者的位置或以某種鮮豔顏色，使他的面相變成不可認識，因為靈魂，在歸途中，不再能找到屬於自己的身體或不再能認識牠。

至於「身內」的小人的狀貌，則毫無可疑。除開他的體質較小，他恰與他所處的身體相像，還有「小人」在身體睡眠（換言之，即夢）時遇見某朋友的「小人」，可作證明。人也夢見死了很久的人；他相信遇見他們的靈魂，故「小人」，生命力或靈魂，不隸屬於死，在他看來是很顯然的。●不論怎樣用心與連續地觀察臨死者，人從來不能在「小人」離開身體的時候，攔住他；故他一定具有使自己成為「不可見的」能力。根據人與牲畜

屠爾(H. Cunow)在他的著作：Origine de la religion (宗教的由來)裏引英國人豪貝特(W. Howitt)的說話，豪氏在他的Native tribes of south-East Australia (澳洲東南部的土著部落)一書中敘述他與一個澳大利亞人苦爾內(Kurni)的會談：「我若是睡覺，我即到遙遠的國土去，我見到別的人，我也見到死了很久的朋友，而且我與他們說話。」

水與火、草與樹的動作都由自動力量激起的觀念，原始人即達到與近代靈精說（animisme）之觀念相近的世界觀，不過有這樣的區別：就是原始人不承認某種唯一的大能力透入一切的東西，他相信很多人形或動物形的個別的能力，如吹着曠野之草的風一樣，在某一時期中，給生物以動作，然後又讓他無生命地死去。

我們日常所用的「生命逃逸了」與「人還了他的靈魂」等辭句就以這數千年以前的概念為基礎。

原始人想像這些力量是永生的，與不可見的，在以後一神教意想中佔如此重要位置的「不可見者」（Invisible）與「永生者」（Eternal）的概念就這樣被創造起來。